

薦送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作業程序說明表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項目編號 | U202 |
| 項目名稱 | 薦送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作業 |
| 承辦單位 | 學生交流組 |
| 作業程序說明 | <p>一、交換學生甄選階段</p> <p>(一) 每年寒、暑假期間發 E-mail 向姊妹校承辦人員確認可提供交換學生名額。</p> <p>(二) 開學後於全校電子公告及國際處網頁公告「赴大陸地區暨離島地區姊妹校交換計畫甄選簡章」。</p> <p>(三) 舉辦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說明會。</p> <p>(四) 報名截止，審查各申請文件，召開「交換學生甄審會議」，以確定薦送名單。</p> <p>(五) 將「交換學生甄審會議記錄」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全校公告薦送名單。</p> <p>(六) 通知獲薦送學生依據各申請學校之規定備妥應繳文件。</p> <p>(七) 將薦送名單及應繳文件送各申請交換學校審核。</p> <p>(八) 各姊妹校審查本校薦送文件約需 1 至 2 個月，如獲通過，申請學校將核發錄取通知。</p> <p>(九) 接獲申請學校審核結果，以本校名義發函通知申請人、所屬系所、學務處、教務處。</p> <p>(十) 申請人繳交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換學生計畫錄取確認書」。</p> <p>二、出國前階段</p> <p>(一) 已確定獲薦送之交換學生，如需辦理兵役緩徵，彙整「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」名單送交學務處軍訓室。</p> <p>(二) 辦理出國行前說明會。</p> <p>(三) 將本校薦送交換學生之班機狀況提供各申請交換學校。</p> <p>(四) 彙整赴外交換學生名單至教務處。</p> <p>三、出國交換階段</p> <p>(一) 獲薦送之交換學生應配合各交換學校報到時間辦理開學報到事宜。確認各交換學生抵達交換學校後之就學及生活狀況。</p> <p>(二) 如交換學生告知需縮短交換期間，需請學生先取得交換學校之同意後，由本處通知交換學校、本校所屬系所、教務處，並待交換校同意後，請學生配合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離校手續。</p> <p>(三) 確認各交換學生返國時間。</p> <p>四、返國後</p> <p>(一) 返國後 1 個月內需繳交心得報告送交國際處。</p> <p>(二) 待收到交換學校寄來之交換學生成績單，通知交換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或成績認定事宜。</p> |

| | |
|------|--|
| 控制重點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向姊妹校確認公費名額。 二、配合姊妹校報名截止時間前將本校選派結果送出。 |
| 法令依據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注意事項 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三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|
| 使用表單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參加國外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 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換學生短期出國留學家長保證書 三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參加國外交換學生健康自述表 四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換學生計畫錄取確認書 |

薦送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作業流程圖 (U202)



